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保障日常经营性需求及研发目标顺利实现，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0,206.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496.8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8,737,1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49,487.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968,502.86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2,062,159.05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7,949,487.5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粉末冶金闸片合成闸片/闸瓦业务领域，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于易耗品，制动闸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新冠疫情对我国铁路运输造成了持续影响，2021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25.33亿人，比上年增加3.66亿人，增长16.9%；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9559.09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1300.99亿人公里，增长15.8%。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37.26亿吨，比上年增加1.45亿吨，增长4.0%。铁路客运量距离疫情前的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报告期内客户需求量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碳基复合材料材料领域，光伏行业的晶硅制造热场系统可采用碳碳复合材料或传统石墨材料，主要用于光伏行业的单晶硅长晶、拉制过程，是制备单晶硅的关键设备。碳碳复合材料使用寿命更长，更适用于生产大尺寸硅片的大直径热场系统（大型石墨材料成型困难），目前已基本实现了在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关键热场系统部件上对石墨材料的替代。随着光伏行业的需求逐步释放，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围绕绿能新材料创新产业化应用平台型公司进行产业布局，打造碳基复合材料业务第二增长曲线，多个新业务齐头并进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科技兴邦，实业报国”创业初心，围绕“一四四一”企业发展战略，在持续专注于摩擦制动材料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大在碳基复合材料、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研发投入，旨在将产品体系从轨道交通单一产品领域扩大至大交通、新能源领域多品类产品，致力于发展成为绿能新材料创新产业化应用平台型公司，目前已形成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业务、碳基复合材料制品、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航空大型结构件精密制造等业务板块。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业务稳定，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以新材料为主线，致力于发展成为绿能新材料创新产业化应用平台型公司。公司围绕碳基复合材料应用领域打造业务的第二增长曲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25.92 万元，同比增加 6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496.85 万元，同比增加 5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697.27 万元，同比增加 44.28%；2021 年度，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55.08 万元。公司围绕绿能新材料创新产业化应用平台型公司进行产业布局，不断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定制化设备落地、生产工艺优化、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作出的分红预案决定：2021 年度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同时需要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长期投资以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在稳固高铁粉末冶金闸片业务发展同时，多个新业务齐头并进发展。公司将新增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支出，新增员工薪酬、原材料采购等营运资金支出，公司短期日常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面临较大压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主要用途如下：

1、将产品体系从轨道交通单一产品领域扩大至大交通、新能源领域多品类产品，致力于发展成为绿能新材料创新产业化应用平台型公司。公司围绕碳基复合材料应用领域打造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融合与互补性，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2、公司巩固粉末冶金闸片领域在工艺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同时，加大在碳基复合材料、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研发投入，为新领域新业务的产业化提供技术储备。

3、随着公司在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增长，未来需要充足资金以确保自身健康稳定可持续性发展，保持并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